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呼环执法发〔2025〕3号　　签发人：刘臻玺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年重点工作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推动助企行动落地见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遏制乱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各大队于每月3日前制定涉企检查工作计划，经本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支队长审签备案后方可实施，未制定涉企检查工作计划，则不可开展涉企检查工作。

一、执法事项

（一）扎实开执法大练兵活动

充分发挥大练兵引导激励作用，坚持减负与赋能相结合，以规范现场执法行为和提升执法人员素质为重点，紧扣重点攻坚、科技赋能、规范执法，丰富练兵形式，持续提升生态

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水平。

（二）全面加强执法稽查工作

认真落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办法》规定，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开展执法稽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区生态环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稽查培训，不断提升执法稽查业务水平。

（三）“双随机”执法工作

对辖区内重点、简化企业的日常巡查检查，依托“双随机”工作开展，非必要不再单独进行日常巡检。坚决杜绝未制定检查计划，搞扎堆检查、任性检查。

（四）“专项行动”涉企检查工作

持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机动车排放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严惩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全市污染物超标排放专项整治工作、自然保护地监督执法工作、新污染物领域执法工作、等各专项行动，结合具体工作方案，按照时限节点，原则上每个时间段涉企检查不得超过2次，首次检查应将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企业进行整改，不限于“专项行动”要求得检查内容，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设定合理合法整改完成时限。根据整改完成时限制定第二次涉企检查计划，查看整改完成情况。

（五）信访投诉及突发环境事件工作

首先应根据转办信访案件内容确定检查内容，在时限要求范围内制定首次涉企检查计划，对于涉及环境问题的，应

要求企业立行整改，提出整改时限要求，按照整改完成时限制定第二次检查计划，原则上访企次数不得超过2次，若需要增加访企次数，则需要向支队领导进行汇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访企检查；对于突发环境事件应及时启动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响应，可后补涉企工作计划，但原则不宜超过2次。

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涉及环境违法问题，需调查取证、询问勘察笔录制作可不受“原则超过2次”的限制，向支队长汇报后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其他数据摸底、调研等情况应依托“非现场检查”形式开展，需要现场核实的，则应依托“双随机”开展，若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访企情况的，则应将执法检查计划向局领导汇报，待批准后再行检查。

（六）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安排，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监督检查工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2024—2025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完成本市前期准备、进驻帮扶工作并按时限整改到位。持续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重点区域内涉水企业执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大气、水环境质量会商会指出问题的跟进调度、分析研判，并及时反馈查处情况。

（七）上级交办及突出问题核查工作

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重点任务，对于巡视巡察、督察督办、监督贯通协调平台的反馈问题以及复议诉讼、上级交办、平台推送的线索，要建立重点问题清单，严格销号

标准、销号流程，强化现场督促督办，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整改到位。

二、工作要求

（一）规范检查行为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要求，检查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注意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语言规范、礼貌待人。

（二）加强企业服务

在执法过程中加强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帮助企业整改提升，将检查结果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在环保专项资金申请、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发挥好执法传导作用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轻微环境问题，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对存在较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 3 月 13 日